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燠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、10175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（被告甲○○部分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